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呂雅鈞
聯絡電話：02-2356513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412@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30153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301000000A113015303900-1.PDF、301000000A113015303900-2.pdf)

主旨：有關本部移民署自114年1月1日起調降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年齡及身高與放寬無戶籍國民使用事宜，請惠予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移民署113年12月23日移署境字第1130155260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依本部移民署上開113年12月23日函略以：（一）為擴大e-Gate使用對象，自114年1月1日起，調降申請使用年齡至10歲且身高下修為120公分；無戶籍國民持中華民國有效晶片護照，免事先申請入國許可，亦得申請使用e-Gate。
（二）該署新世代e-Gate具閘道內註冊及通關二合一功能，於進入閘道前選擇錄存臉部影像，或選擇錄存臉部影像及指紋，即可同步完成註冊及通關。另所有外來人口符合使用年齡且已完成入境生物特徵擷取者，均得於出境時使用e-Gate，提供旅客更便利及快速的通關服務。（三）我國與他國推動互惠使用e-Gate之國家有美國（全球入境



計畫Global Entry)、韓國、澳洲、義大利、德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7國，持效期6個月以上晶片護照之國民得申請使用e-Gate。前述國家國民以旅遊或商務等事由來臺短期停留者，經人工註冊檯完成註冊後（現尚未開放閘道自助註冊功能），每次通關前應完成電子A卡填繳且簽證種類勾選「免簽證」欄位者，入境時即可使用e-Gate。

三、有關民眾至戶政事務所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或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服務，得同時辦理自動通關註冊服務，可伺機向民眾宣導上開事宜。

四、另本部113年12月12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938號函（諒達）檢附修正後「戶政事務所受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註冊服務」常見問答（FAQ）」漏未修正常見問答Q6，本次一併修正如附件2，預計113年12月31日更新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移民署(含附件)

